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本人提议公司尽快启动股份回购相关程序，具体方案如下：

- 1、建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2、建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建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 6.00元/股。
- 3、建议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建议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上述回购；
- 5、建议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 6、建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本提议提交日(2019年9月26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014,250 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本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已就上述提案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